财政部 海关总署 税务总局关于“十四五”期间进口科学研究、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财关税〔2021〕44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、各直属海关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税务局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，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：

根据《财政部 海关总署 税务总局关于“十四五”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关税〔2021〕23号）和《财政部 中央宣传部 国家发展改革委 教育部 科技部 工业和信息化部 民政部 商务部 文化和旅游部 海关总署 税务总局关于“十四五”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关税〔2021〕24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“十四五”期间进口科学研究、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的第一批免税清单（见附件）予以公布，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。

一、科学研究机构、技术开发机构、学校、党校（行政学院）、图书馆的免税进口商品清单，按照附件第一至十五条执行。

二、出版物进口单位的免税进口商品清单，按照附件第五条执行。

附件：[“十四五”期间进口科学研究、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（第一批）](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chinatax/n377/c5170395/5170395/files/%E2%80%9C%E5%8D%81%E5%9B%9B%E4%BA%94%E2%80%9D%E6%9C%9F%E9%97%B4%E8%BF%9B%E5%8F%A3%E7%A7%91%E5%AD%A6%E7%A0%94%E7%A9%B6%E3%80%81%E7%A7%91%E6%8A%80%E5%BC%80%E5%8F%91%E5%92%8C%E6%95%99%E5%AD%A6%E7%94%A8%E5%93%81%E5%85%8D%E7%A8%8E%E6%B8%85%E5%8D%95%EF%BC%88%E7%AC%AC%E4%B8%80%E6%89%B9%EF%BC%89.pdf" \t "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chinatax/n377/c5170395/_blank)

财政部 海关总署 税务总局

2021年10月29日